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中原信用〔2017〕3号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中原区“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 惩制度》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中原区“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原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3月10日

中原区“红黑榜”发布及联合奖惩制度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郑办发〔2016〕79号）工作任务，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促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部门联动，

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三、发布目的

通过“红黑榜”的发布，将有效约束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促进失信行为的纠正和信用环境的改善。进一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诚信氛围，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诚信社会环境。

四、发布范围

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及虚假广告、工业企业节能、建筑企业信用情况、环保信用评级、企业纳税、经营等情况，发布“红黑榜”，信用评价企业等社会法人。二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1、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抗拒执行的；2、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3、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4、违反限制高消费令的；5、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6、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一) 区安监局牵头发布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严重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相关情况。

(二) 区食药局牵头发布食品药品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及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情况。

(三) 区科技局牵头发布科技创新企业诚信情况。

(四) 区环保局牵头发布企业环境保护诚信情况。

(五) 区工信委牵头发布工业企业诚信情况。

(六) 区城建局牵头发布建筑市场诚信情况。

(七) 区商务局牵头发布物流业、电子商务的违法违规失信企业名单。

(八) 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牵头发布企业纳税信用情况。

(九) 区工商质监局牵头发布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生产企业产品质量诚信情况。

(十) 区人民法院牵头发布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文书履行情况。

(十一) 区文旅局牵头发布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新闻出版(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文化经营、旅游行业等经营企业的诚信情况。

(十二) 区人社局牵头发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诚信单位名单。

(十三) 区房管局牵头发布房地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情况。

(十四) 区农委牵头发布农产品质量诚信名单。

五、发布方式

自行发布。各行业主管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要在本部门所建网站或政府网站上自行发布本行业内的诚信“红黑榜”。

六、对守信和失信主体的联合奖惩

(一) 守信主体的嘉许和奖励

1、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相关规定、职能和权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奖励和激励措施。在精神和物质方面奖励各类守信自然人及企业，并在住房、养老、就业、教育和出行购票等方面给予优先优惠。

2、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环保、工信、城建、商务、税务、工商质监、法院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等支持激励政策，并在资金、政策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3、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和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信用类别，使守信企业经营者受到奖励。

4、对守信企业单位可享受相关优惠帮扶政策。

5、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区域信用奖励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

(二) 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1、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对失信主体在市场准入等行政许可中采取相应的约束和惩戒措施，将社会法人信用信息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2、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并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

3、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视情节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

4、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力度，发挥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的积极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

5、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区域信用惩罚联动，使失信者寸步难行。

6、各有关部门对信用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社会法人，视情节可采取下列措施。

(1)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对整改不力的采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查究责任等更加严厉措施予以惩戒。

(2) 三年内不授予荣誉称号，撤销当年度已授予的荣誉称号。

(3) 两年内限制或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和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的资格。

七、工作要求

(一)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积极推进诚信“红黑榜”发布制度化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和“红黑榜”的评价发布标准和奖惩措施。

(二)要加强沟通联系，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安排，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

(三)要指定专门诚信“红黑榜”信息联络员实时跟进落实。认真总结诚信“红黑榜”信息发布及应用情况。

